附件2

2025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审查办法

2025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磐安籍认定标准

（1）本人户口在磐安（以2025年4月28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本人出生地在磐安（以户口簿、出生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3）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以户口簿、结婚证、工作单位说明为依据）；

（4）2025年4月28日前本人在磐安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

（5）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属（2）-（5）种情形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材料。**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

二、年龄要求

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年龄要求为18至35周岁（1989年4月28日至2007年4月28日期间出生）；18至45周岁（1979年4月28日至2007年4月28日期间出生）。

三、“专业”审查

请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照《2025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审查认定并负责解释。报考专业名称与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请考生在资格初审前，向招聘单位提供由毕业院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关于专业确认的说明。